

广西教育科学研究所

桂教科所〔2016〕19号

关于完成“微课资源库建设” 前期研发任务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义务教育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实验研究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桂教办〔2016〕569号），为更好完成微课资源库建设任务，经研究，决定由部分项目实验学校作为自治区首期研发团队，完成微课资源库前期研发任务，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发内容

（一）梳理学科知识体系和核心知识点，根据学科学习规律和教学实际确定各学科微课建设的内容。

（二）确定各学科各类微课资源建设的要求和建设的模板。

（三）分配建设任务。根据本学科微课资源建设内容分配建设任务，明确同一版本共研学校具体建设任务和建设重点。

二、研发要求

根据《广西义务教育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实验研究实施方案》中的微课资源库建设要求完成。

三、研发任务

初中负责完成起始年级数学、物理、化学（上下册）的内容，小学负责完成一、二年级数学（上下册）的内容，每一学科由两所学校完成，各完成一套，具体学科分配详见附件。

四、完成时间

各相关学校完成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5 日前。

五、其他

（一）请各相关学校接此通知后，组织本校相关学科骨干教师完成前期研发任务。市教科所教研员做好指导工作。

（二）请各相关学校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前将所负责完成的内容以电子文档方式报送广西教育科学研究所，上报内容包括所负责学科微课资源建设内容、建设要求、建设模板、任务分配等。

联系人：潘建敏；联系电话：0771-5815306，18878771616；电子邮箱：pjm@gxedu.gov.cn。

附件：各学校微课资源库建设前期研发任务分配表



附件

各学校微课资源库建设前期研发任务分配表

学段	学科	版本	负责研发的学校
初中	数学	人教版	南宁天桃实验学校、柳州十五中
		沪科版	梧州五中、贺州实验中学
		湘教版	桂林市十一中学、北海一中
	物理	人教版	南宁二十六中、玉林市玉州区九中
		沪粤版	柳州八中、柳州壶西中学
		沪科版	来宾六中、荷城初中
	化学	人教版	南宁十四中、柳州十二中
		鲁教版	贵港市荷城初中、梧州五中
		科粤版	桂林市清风实验学校、北海五中
小学	数学	人教版	南宁滨湖路小学、柳州景行小学
		苏教版	北海市实验学校、北海市海城区二小
		北师大版	桂林市七星区育才小学、桂林市榕湖小学
		冀教版	来宾实验小学、来宾祥和小学

